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4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堅聘
　　林天佑
　　陳清來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訴訟代理人　潘亞璇
　　陳永儒
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鳴時
訴訟代理人　柯吟萱
　　趙秀雯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秀慈
訴訟代理人　邱俊傑律師
　　黃聖晏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上訴標的價額是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000元（即原告敗訴部分：損害賠償480,000元及禁止被告公車未來進入原告土地之收入總數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0條但書以10年計算；計算式：48,000＋36,000×10＝408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。現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

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關於核定上訴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趙薇莉